

子女提前分遗产 法院判定不算数

本报讯 (杨新兰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吴梦君/文 周继龙/图) 王某和李某系夫妻关系, 双方生育有子女六人, 儿子王大、王二、王三, 女儿王四、王五、王六。王某去世后, 王五拿出四万作为照顾李某的费用, 并与其他五人签订《协议》, 约定将来李某的房产归自己。李某去世后, 其他五人不同意原有约定, 王五遂将其他五人起诉至法院。近日, 定远县法院审理认定《协议》无效。

1994年, 王某因病去世, 为更好地赡养李某, 后六个子女于2018年签订《协议》, 约定由王五支付四万元作为对母亲李某的生活保障, 等待李某“百年之后”其名下唯一的房产由王五继承, 兄妹六人均在该《协议》上签字, 李某事后知晓此事。

2022年李某因病去世, 生前没有立下遗嘱或者遗赠协议。李某去世后, 王大以母亲李某不知晓协议存在, 且其签字时关于房产的面积未填写为由, 不同意母亲李某名下的房产归王五所有。于是, 王五将其余兄妹五人诉至法院, 请求法院判决母亲李某名下的房产归自己所有。

法院审理认为,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开始后, 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 故王五与其他五人均为被继承人李某的子女, 对于母亲李某的遗产均享有继承权。李某生前名下的房产, 属于其遗留的合法财产, 应

当作为其遗产由各位继承人依照法律的规定继承。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前达成处分被继承人财产协议的, 应当认定为无权处分。在被继承人没有以遗嘱或遗赠的方式确认继承人之间达成协议的前提下, 不能按协议约定方式处分被继承人的遗产。

本案中, 王五提供的与五人签订的《协议》, 形成了对李某的赡养及其“遗产”的分配方案。当时李某尚健在, 其个人合法的财产未经许可任何人均无权处分。即便李某在生前知晓《协议》的内容, 由于其未在《协议》上签名, 也未作其他任何形式的意思表示, 即双方签订《协议》处分李某的财产未经过其追认, 因此《协议》不发生法律效力。综上, 王五以其与五人签订的《协议》为依据, 主张由一人继承李某名下的房产, 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 子女照顾父母本是应有之“义”。老人生前, 子女便规划其财产分配, 并签署协议, 这于法理来说不能生效, 于情理也不应被提倡。生活中, 因财产继承导致兄弟姐妹间反目的情况常有发生, 我们应该深知, 父母留给子女的财产既是物质支持, 更是父母对子女的爱。



教育帮扶 播种希望

为做好2023年中信保教育帮扶工作, 霍邱县孟集镇高度重视, 行动迅速, 对有该县户籍、并在县外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原建档立卡户学生, 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户学生, 进行全面摸排。该镇乡村振兴部门共摸排128位学生, 符合中信保资助条件, 涉及15个行政村, 经公示无异议后打卡发放, 补贴资金共计51200元。

刘昱秀

整治环境助振兴

为提高镇村环境质量, 助力乡村振兴, 连日来, 霍邱县彭塔镇启用公益性岗位, 发动身边群众, 全面开展杂物清除、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等环境大整治行动。行动中, 该镇在辖区内9个行政村227个自然村庄和2个街道开启“网格化管理”模式, 定人定责压实环境整治责任, 形成家家参与、人人行动的良好氛围。

刘洋

慰问脱贫户

为体现对脱贫户和特困户的关心关爱, 端午节前, 霍邱县宋店镇积极开展“片片粽叶香 浓浓助困情”活动。圈行村驻村工作队为40多户脱贫户、特困户送去粽子、咸鸭蛋、蚊香等物品。胜利塘村、看湖墩村也为脱贫户、特困户送去节日慰问品。

赵广才

抓好夏收夏管助振兴

连日来, 霍邱县白莲乡白莲村抢抓农时, 做好三夏生产工作, 助力乡村产业振兴。该乡农综站工作人员与白莲村“两委”人员走进田间地头, 因地因苗加强技术指导、肥水管理, 及时防范夏旱病虫害, 力促粮食稳产增收。目前, 该村通过外调水源、打水井等措施, 安全保障全村一万余亩的水稻种植。

张李渊

普及消防知识 提高安全意识

为进一步提高社区居民消防安全意识, 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肥东县杨店乡杨店社区开展了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 工作人员向居民发放了消防安全宣传单, 结合案例向群众讲解了如何预防火灾以及发生火灾时的扑救、灭火、自救等安全知识, 提醒居民不私拉乱接电线、不超负荷使用插座、不随意堆放杂物、及时更换老旧线路, 帮助群众排查家中安全隐患。

此次宣传活动, 增强了社区居民的自防、自救能力, 营造了安全和谐的居住环境。

张军

走访分散供养五保户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

为提高分散供养五保人员的生活质量和社区五保供养工作的质量, 马湖乡马湖社区开展志愿者入户走访社区内分散供养五保户行动。

志愿者在入户走访过程中与老人进行沟通, 详细了解五保老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态, 查看老人的居住环境、房屋安全和生活用

电情况等。同时, 向老人宣传各项政府惠民政策, 倾听老人的困难和诉求, 并做好记录。

通过入户走访, 社区能够实时掌握五保户的生活现状和困难点。下一步, 马湖社区将利用网格化管理帮助分散五保户排忧解难, 营造“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社区环境。

胡晓静

夏季健康知识讲座

6月26日上午,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凌大塘社区妇联、关工委联合“五老”队伍中的老党员在凌大塘临工集散中心开展“当‘夏’开始, ‘健’入佳境”为主题健康知识讲座。

活动邀请了专业老师进行现场专题宣讲, 围绕夏季酷暑炎热引发的呼吸道疾病、心肺病、胃肠道疾病等健康问题进行详细阐述。“五老”队伍中的老党员代表赵萍、

盛春华在听完讲座后, 向大家分享了学习体会和自己在生活中积累的养生保健方面的有益知识, 让居民们也受益匪浅。

此次活动, 采取“专家宣讲+老党员分享”的形式, 充分发挥“五老”队伍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 引导居民养成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 形成预防为主, 治疗为辅的健康生活理念, 增强身体素质。

李君茹 胡寅

兴园社区卫生中心: 体质辨识迎端午, 保健香囊送安康

为进一步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 6月下旬, 高新区兴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开展“体质辨识迎端午, 保健香囊送安康”活动。医护人员使用中医体质辨识仪为辖区居民诊断体质, 讲解检测结果, 并根据居民

的体质情况给予养生、饮食等专业建议。同时, 医护人员还送上使用丁香、艾叶、藿香、薄荷等多味中草药制作的秘制香囊作为节日礼物, 具有驱虫辟秽、提神醒脑、芳香解表等功效, 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欢迎。孔盼

水湖镇: 文明菜市提颜值暖民心

每天清晨, 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城东菜市场内人头攒动, 各个摊点前正在选购各类新鲜蔬菜的群众络绎不绝, 整个菜市场干净整洁、买卖有序。近期以来, 长丰县水湖镇推进文明菜市暖民心行动已初显成效, 让烟火气凝聚文明新风尚。

端午节前, 水湖社区联合镇城管分局执法人员走进城东菜市场, 对菜市场卫生、规范秩序、文明经营、市场监管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和改造提升, 深入推进文明菜市暖民心行动落地落细, 让“烟火气”氤氲“文明风”、“菜篮子”拎出幸福感。城东菜市场内空间宽敞明亮, 地面干净整洁, 蔬菜、肉类、水产、豆制品等各类农产品有专门的标识标牌, 一目了然。

结合暖民心文明菜市行动“硬件设施抓改造, 卫生保洁抓提升, 规范秩序抓管理”的具体举措, 水湖社区工作人员巡查了菜场垃圾分类和及时转运制度, 落实定时保洁、消杀、墙面整洁等, 并督促菜场管理员第一时间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 常态化做好卫生保洁工作。

为引导商户文明经营, 社区工作人员发挥贴近群众优势, 设身处地从商户角度出发分析问题症结, 劝导教育规范经营, 督促经营户主动做到摊前、摊下、摊后卫生包起来, 垃圾袋装化, 保持摊位(店面)干净、整齐, 打造文明菜市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营造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

张永

“红色引擎” 增动能 奏响乡村 “致富曲”

花草遍布、村道平整, 良田、民居、景点串珠成链。安庆市宜秀区妙山村正在书写现代版“桃花源记”。近年来, 妙山村坚持党建引领赋能乡村振兴, 瞄准绿色发展定位, 聚焦强基础、促民生、抓产业、育人才, 抢抓机遇, 带领全村人民群众走上致富路。

做好党建助推中心工作的结合文章, 党总支凝聚各方合力, 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访民情、知民意、解民忧”大走访活动, 将“一改两为”深入践行, 千群“拧成一股绳”, 村干部腾出精力发展产业, 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进一步优化集体经济发展环境, 瞄准绿色经济, 探索形成“党组织+企业、合作社+人才+农户”的发展模式, 回引人才带领农户发展有机蔬菜、瓜果、菊花、研学体验等特色产品, 实现村民在家门口就业, 端稳绿水青山“金饭碗”。2022年, 该村集体经济收入150多万元, 人均收入20000元。未来妙山村将继续坚持党建引领赋能乡村振兴, 将产业做成可持续、有奔头的绿色产业、生态产业、观光产业, 力争村集体经济突破200万元。

张燕 许家权